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供方： 清水县华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 清水县草川铺镇学区 需方主管部门： 清水县教育局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数量及金额

品目	数量	中标单价 (元)	综合优惠率 %	成交单价 (元)	总成交价（元）							
					十	万	仟	佰	十	元	角	分
中华 A3 复印纸	20		12%	30				6	0	0	0	0
中华 A4 复印纸	294		12%	27			7	9	3	8	0	0
合计 8538 元		大写：捌仟伍佰叁拾捌元整										

注：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价格；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38

同价格。

二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，方式：供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将货物送至 草川铺

(指定地点)交由 王超 (需方指定收货人)验收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(一)验收标准：1、验收单；2、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(百分之九十人)。

(二)提出异议时间截 1/ 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：
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。本合同货款由 报账 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 ☒；向授权厂商投诉 ☐；

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； 提请仲裁 ☐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；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确认资金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相关股室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报备一份

需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：



供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 日

